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1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民政課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(07)6979219
傳真：(07)6960819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043125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路竹區文北里高中職、大學學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自函頒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業經本所104年8月17日第8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路竹區文北里高中職、大學學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區文北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區長王耀子

高雄市路竹區文北里高中職、大學學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07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3309131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3311932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431256600 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文北里（以下簡稱本里）內學子努力向學，培養優良品德，造就地方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戶籍設立在本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學生（以公告受理申請前一日為準）得依照下列標準請領獎學金。

申請條件：就讀高中職、大學（含專科）之里民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，惟如單科成績不及格者，概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組：

1. 公立高中職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
2. 私立高中職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學（含專科）院校組：

1. 公私立大學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或甲等以上；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
2. 公私立專科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或甲等以上；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
申請者須就讀於政府登記有案之日間部高中、高職、大學（含專科）等公私立學校，但就讀空中補習學校、夜間部、軍事學校、警察學校及進修學院則不予獎助。

三、發放金額：本獎學金依成績排列名次，擇優錄取分別發放。

（一）高中職（含專科 1、2、3 年級）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以每人獎金五百元至二千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大學（含專科 4、5 年級）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以每人獎金一仟元至三千元為原則。

獎學金發放金額得視申請人數，於上開獎金額度內調整發放金額，發放完為止。

四、申請期程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（分第一、二學期），符合申請者，攜帶應備證件向本里里長服務處、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其受理申請期間以公告為主。

五、應備證件：申請人應依本要點有關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
（一）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（備正本查核）。

（二）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（影本者需加蓋學校章證明）。

（三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備正本查核），以憑審查。

（四）郵局帳號影本（學生或監護人）。

六、獎學金核發由本里辦公處相關人員彙整審查後，彙送區公所核定發給之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，由台電公司回饋本區之輸變電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輸變電協助金補助額度增減變動或取消時，本所得取消或調整本補（獎）助案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陳報路竹區台電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並自 102 學年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